

B84  
41

14066

男女关系的进化

書叢會研究問題女婦  
化進的係關男女

著 努 妮 魯 爾 霞  
譯 林 惠 衛



行發店書明開海上

—  
1 9 3 0

# 第一章 婚姻的生物學的起原

*The biological origin  
of Marriage.*

## 一 人類在動物界的地位

*The True Place of Man*

在很長久的時代，我們把人類視為宇宙間的特殊存在，在人類社會的研究上，這樣因襲下來，於是以爲拿人類這種二足獸與其他動物相比較的事，是對這所謂半神的人類的一種冒犯的行爲。人類學的社會學所以遲遲不見發達，就是由於這種盲目的偏見。但跟着各生物科學及關於諸劣等人種的知識之發達，終於使我們放棄了這種小孩子似的虛榮心。我們可以指定人類在這地球上的有機界中所占有的位置。人類這種二足獸在地球上的諸動物中，自然算是伶俐的。但觀察其解剖學上之組織，其諸器官與各器官的作用，可以斷言其確爲一種動物。即在諸動物之分類中，亦很容易把他類別出來。即人類爲二手類的，哺乳類的，脊椎類的動物。人類縱爲其最名譽的代表者，即拿我們所稱

爲「天才」的人來說，他與哺乳類中因緣最遠的動物，並不分離得遠。反之若以人類中發達最不完全的標本說，則人類應遠居於許多動物之下。若謂白癡不過是例外，則天才更是例外了。確實，我們若觀察一下最下等的諸人種，從現在在解剖學上，心理學上，社會學上所周知的事實使我們不得不抱着謙遜之感。

如是人類與其他諸動物同樣是哺乳類，唯由其腦髓之顯著的發達，可以確定其與別的哺乳動物相異之點。從論理學講，人類社會之一切的研究必先自動物社會學上的相當的研究開始。且社會學畢竟是依據於生物學的。所以社會學的大現象之起源，必需求之於生理學的條件中。社會之第一條件就是社會之持續。但社會必需在給與第一必要物之滿足時，纔有持續的可能。此第一必要物即「生的條件」而「生的條件」並是絕對的支配着諸社會制度的。並且雖然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但不只對人類纔能得這個稱呼。其他很多的種類也形成其社會的團結。而其社會無論是如何不完全，我們都可以在其胎生的略圖之下，看出人類社會的諸種主要的特質。其中如蜜蜂，黑蟻，

白蟻，創造着有複雜構造的真正的共和國。完全用獨自的方法，解決其社會問題。

本書的任務是陳述婚姻與家族的歷史。婚姻制度要之是以性的結合為其目的的。而性的結合，是最絕對的生物學必要之一，即以性慾的滿足為其目的的。而性慾乃為種之保存而促迫於人類與動物的意識的衝動。不過是孟代尼(Montaigne)之所謂「夏。」我們在研究兩性關係與其在人類社會中的多少有秩序的形式以前，當略論「生殖」的一般原則，與其生理作用，以示由生物學的原因所產生的本能是如何暴虐，當不為無益。

## II 生殖

*Reproduction*

斯丹達(Stendhal)曾在他的「著作中說過，「美」是功利的成果。我們現在換一句說「生殖是營養的成果。」我們調查極單純的有機體之生殖過程，可認此種大作用相應於營養的過剩。即營養物若將其機體之解剖學的要素達於極量終達於溢出之度，

遂更造出新要素。當此新生的要素還可以與以前成其個體的要素相聚合時，或在尙未完結其一致於此有機體之原型的發達時，在那裏只有成長。但一達到其種之不可超越的界限時，其極原始的有機體，通常分裂為兩半而生殖。即其「自體分裂」為二，與其自體相等的，只需再成長兩個體。水蛇，藻類，及最下等的蕈類之繁殖，普通即依此「二分方法」更進而至於較複雜的有機體，就帶了把此生殖作用分業的傾向。即個體並不全部分裂。先出一個幼芽，此幼芽漸近成長遂離母體而去。

此種分業更進步，其生殖作用遂局限於某特殊的細胞，即「胚珠」中。此「胚珠」幾次重複其二分法而生新個體。但普通此由分裂而繁殖的細胞，最初必與他細胞相結合相融合。即二個生殖細胞依種種有機的行程之作用而相接觸，而分裂的要素即雌要素單吸收有刺戟作用的雄要素，於是雌要素因雄要素而懷孕，此時即謂之「授胎」。

所謂兩個細胞之結合，其本身還是極單純的現象，為自兩性分離以來，動植物界生殖之根柢。兩性之包含於同一個體中，或分在於兩個體中，或在其附屬的有機裝置，為複

雜的或單純的，並非重大問題。其主要事實即通常在到處表現的兩個細胞之結合，特別在高等動物，雄細胞被雌細胞吸收的事實。

此種行程，我們可於行兩性結合的藻類與硅藻類中，發見其最初步的形式。兩個相鄰的細胞，爲成生殖細胞，即芽胞，互相接近。由接近而相遇合於其接觸點，兩方的邊緣互相吸收。如是兩方之原形質遂相交，於是二細胞遂融合爲一「生殖細胞」。

此下等植物之兩個細胞之結婚，與高等動物之授胎的根本現象之間，並無什麼本質上的差異。高等動物之雌的卵與雄的精蟲，也是這樣互相融合。只有雌細胞保存着其個性，而吸收了雄細胞，與雌細胞由雄細胞而懷孕的差別。

此授胎現象是如此單純，然在具備雌雄兩性的生物，即爲其壽命悠長的唯一理由。在多數生物以此生殖爲其最高目的。許多植物動物，即如昆蟲之比較高等的動物，亦在做完此重大義務後，即終其生命。有時雄者只延長其生命於離開雌者之前，雌則僅殘餘其生涯至產卵。臘脂蟲之雌不產下其卵，將卵充滿於其身體中，自己即爲此而死。其身體

## 之包皮，即爲保護卵的袋。

在精靈說支配之下的，尚不很遠的時代，把此等事實都認爲預定的計畫。以爲自然只忙於謀種之永遠，卻忽於對個體之注意。但我們所知道的自然，並不是擬人的存在。自然之勢力乃無意識的。唯其盲目的行爲之結果，在生物界即爲選擇，淘汰，與進步的進化，即最善適應其生存條件的個體得殘存的事實。雖然沒有什麼自然的意志，但種之保存必然的即爲淘汰之目的。在地質學的諸時代間，原始的二分的分裂法，漸次經過進步的分化，變化爲要求特殊的複雜裝置之兩性生殖。

但與此生殖同時，其他種種作用亦發生了其特殊器官，而行種種的分化作用。於是神經系統遂發生於脊髓之周圍。由神經中樞表現出意識的生活。從此所謂生殖的大作用，遂行於從來所未有的狀態中。在動物界之最下等階級，生殖只是行於機械的無意識的狀態中。據巴比亞尼(Balbiani)氏之實驗，拍拉馬西烏姆(Paramaecium)細菌，由單純的「二分方法」之連續，於四十日間，可生成一百三十八萬四千一百十六個個體。然其

自身對於此種現象，並未含有什麼意識。至高等動物，則與之迥異。其生殖行為，不特為因體上且為其精神上的真正開花。本書是陳述此「戀」之開花的主要意義，因為他是婚姻與家族之第一的起原，所以並不能算贅論。赫凱爾 (Haeckel) 在其「人類發生論」中，載着下邊的「戀之頌歌」。

『在活潑的大自然中，由微細的原因，隨處發生偉大的結果……雌雄淘汰在動物生活中，不知弄出多少奇妙的現象。我們看人類生活中戀愛之結果能凡此等等，都是以兩個細胞之結合為其存在之理由。……任何有機的作用，不論其力或有分化力，都沒有能與這種作用相匹敵的。因為知識慾的緣故，夏娃 (Eva) 誘惑亞當 (Adam) 的塞姆人 (Semitic) 之神話，巴里 (Pâris) 與海林 (Helen) 的古代希臘之傳說，以及其他多少有名的詩歌，都不是在歌吟兩性分離以來，愛與淘汰所表現的偉大勢力麼？能夠擾亂人心的任何熱情的勢力，沒有可以與此牽引感覺迷醉理性的戀之力量相匹敵的。一方面我們可以讚美「戀愛為最高尚的藝術，最崇高的詩與音樂之源泉，為文明之最有力的

要素，並爲家族生活，社會生活之第一原因。」但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說戀愛是破壞之毒餸。戀愛把多數人驅於破滅。戀愛把所有的災害集攏起來，還能發生多量的悲慘，毒害與罪惡。戀愛之過於異常的，在精神上及神經系統上的甚相異的諸作用上，所波及的影響之重大，使我們對於如此超自然的效果，能否歸於自然的解釋的問題，發生疑慮。但比較生物學與愛戀之發達史，安全的，確實的引導我們至其最單純的最遼遠的本源，即戀之起原，不外兩個相異的細胞，即雄子細胞，與卵子細胞的選擇的親和。』

### 三 交尾與戀

*Reit and Love*

關於道德之進化，我曾在前一著述中，陳述過遺傳的傾向與本能，是由同一行爲之多次重複而傳達於神經的習慣所產生出來的。生殖本能之起原亦是同樣。諸動物經過長久的期間的進化，由現在我們在某種蟲類中所看見的極單純的方法，無意識的生殖下來。而此諸動物漸次完成，漸次分化以至獲得了諸特殊器官，其生活纔得反響及於其

精神中樞。於此發生了諸種印象與渴望。此印象與渴望之力之大小，與其諸作用之價值嚴密的相應着。所以再沒有什麼東西能比生殖作用再根本的了。即種之存續完全存在於此。於是生殖的慾望，即交尾的慾望，在很多動物中狂亂的爆發着。這些動物的精神的諸能力不問其大小，總是愛激越，而出於平常的水準以上。而此諸精神力都是向着唯一的至上目的，即對生殖的渴望。當此時雖如何凶暴的非社會的動物亦不能耐其孤獨。雄與雌互相尋求。有雌雄相聚，而成其暫時的小社會。到交尾期過去後，即互相分離。

此交尾期，在動物差不多就是發情期。此時羽毛鱗介往往都增加其色采。至交尾期過去時即復歸於原狀。有時雄體生着特殊的表皮之變形物。以爲與其競爭者決鬪的一時的武器，或爲誘惑雌者之裝飾。如某動物，簡直好像發狂的樣子行其性交。江太爾博士（Dr. Gantber）說他曾屢次看見雌的蝦蟆被雄的抱着窒息而死。又斯巴朗杏尼說，雄的蛙或蝦蟆在交尾之際，有人把他的腿切斷，但他還繼續着他的工作。

我們更看對於我們更感興味的動物，即哺乳動物，其在交尾期雖不這樣猛烈，但也

呈着同樣的現象。在哺乳動物其色情的熱狂與充血現象有密切的關係。即首先充血於生殖腺，雌雄之生殖腺都開始腫脹，在雌的方面即為產卵之階梯。即人類亦以哺乳類的資格，依從着這種共通法則。女人的月經與其他哺乳類之雌性在交尾期發生的內的現象是一樣的。相當於其胚巢內之充血，或格拉夫小囊之膨脹破裂，由此而產卵。此等事實無再詳說的必要。總之此即兩性的牽引之存在的理由。沒有這個道理時，就不會有婚姻與家族之存在。所以我們在下邊再略置一言。

如是溯至事物之根本而觀之，人類之戀，實在說就是交尾。動物之諸生活力因交尾而激越起來，同樣人類之諸生活力，亦因戀而高調起來，所以戀愛之與動物的交尾，看去好像不同的樣子，唯在人類界乃所謂一切慾望之本源的慾望的生殖慾，從發達至高度之神經中再發射出去，惹起了為動物界所沒有的全精神上的生活攬亂。

此種生殖慾之爆發，在博物學者看去是很平常的事。然而在不深通悉生物科學的多數哲學家與文學家，沒有想到是那樣單純的事。現如時代錯誤的形而上學者叔本華

等人，採用視自然爲擬人的或奇離古代的學說，以毫無方策的外交政略歸與於自然，依叔本華說是自然先使各個人迷醉於戀中，於不知不覺之間，作了種之保存的犧牲。但是我們少爲一瞥所謂由單細胞到人類的徑路，馬上此種夢想便會消滅。然而在這裏，關係此問題，我也不能詳細陳述，此地只就興味最深的高等動物驅於性慾之狂熱如何發作的事實，調查一下，即可知其性慾心理之特色。由此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人類與高等動物間，有不少的類似事實。而不論人類與動物，對於感覺性的引力之方法與其交合之繼續之傾向的多少之間，以及其與婚姻及家族之間，有相當的關係。

這裏暫時先進入於動物心理學的小研究。由此我們可以在人類社會學之源泉上放些光，又關於婚姻與家族的問題，不得不與從來流行世界的抽象的學說完全脫離。

#### 四 動物的戀 *Laws of animals*

「戀之威權有如死」是個有名的警句。這句話並不是誇張，確實戀的威力可以說是

甚於死。而此種事實在人類界，還不如在動物界更可見其爲真理。在大多數的昆蟲類中，戀與死差不多同意義的；而且他們對此驅使他們的戀之狂熱，並不努力去反抗。在他們中間，雖戀之季節極短，而所謂「嬌態法則」仍成極普遍的事實。在稍較伶俐的種類之大多數，最初雌者拒絕雄者之撫愛，由是發生淘汰的事實，其結果使雄者興奮其性慾，或養成其潛勢。蝶的生涯雖極短促，而其交合猶行於一種預備行爲之後，即其雄者在幾時間，取其雌者之歡心。但在蝶爲數時間，在人類則爲數年。

如此雌者激怒雄者，在有脊椎動物界中，實是一般流行的事實。戀之季節來到時，多數的雄魚儘可能的極限飾以華美的色彩，圍到雌魚之四周，展其鰭，或跳或跕，作出種種誘惑的樣子，盡以其所有，表現一時之美。

在魚類中我們纔能發見相等於此嬌態法則的其他一般的性慾法則，即達爾文之所謂「鬪爭法則」。雄性欲得雌性而互相鬪爭。戰勝其競爭者後，纔能得到其雌性。反乎刺魚之雌性之平和，其雄性是非常好戰的。爲其名譽耽於猛烈的爭鬪。鮭魚之雄性至交

尾期，將其下顎發達爲鍵，不斷的互相戰鬪。

愈是高等動物，其雄性的這兩種渴望，即望自己的美與驅逐其競爭者之渴望，愈增多，愈變激烈。南亞美利加的一種裂舌類的蜥蜴之雄，至交尾期互相激鬪，其敗失者普通被嚼掉其尾。

但把此戀的感情，或者更適當的說戀之狂熱，最有力的而且詩的表現出來的，尤其是鳥類。達爾文之雌雄淘汰說之最適用者亦爲鳥類。許多的鳥類之雄性生有攻擊的武器，各種裝飾品，唱歌器官，香氣分祕腺。有雄性的勇敢，與好戰的本能，及雌性的嬌態，都不能不歸於雌雄淘汰之影響。奧刁本氏關於雲雀之戀陳說如下：

『各雄雀之尾，恰如貴婦人手中之扇，展開而縮小，用很好看的步調行走着，其華美之叫聲分外比平常好聽；又棲止於牧場之樹巔，與蘆之頂，比尋常分外反復不斷的歌唱，若於此極快樂之際，有別的競爭者侵來時，他們中有幾個雄雀偶然觸着他的視線，即時就被攻擊，並逐之出於其占有地以外爲止，有時有數隻的小鳥，共交此狂暴之戰鬪。但是

此種戰鬪不見有繼續到二三分鐘以上者。一見雌者之姿，馬上停止其戰鬪，像發狂樣的追於其後而飛去。而雌者方面，表示其性分中固有之依戀態度，做着「不願而不說願意的樣子，從他那熱心之崇拜者的前面引退。」

這很短的描寫中，把鳥類所有的特色，即雄之勇敢與姦妬，與其用美與歌引誘雌者之努力，以及雌者之故意引退，在雄之情火上油似的樣子，充分表現出來，更關於鳥類之各種於交尾期之爭鬪，經過詳細的觀察，詳細繼述下來。又據奧刁本說：『大倉鷺之雄鳥，互爲毫無容赦的行着殘忍的爭鬪。用其長嘴像擊劍的樣子，半時間的長久，互相交戰。其敗者或傷或死，橫倒於地上。』加拿大的蒼鵝之雄者也是半時間之長久繼續之爭鬪，且往往有一度敗北者，再起決鬪，而此種爭鬥，必在兩方的夥伴們圍成圓陣，舉行其戰鬪於圓場中。

而此戀之威力使雄者走向好戰的狂熱，特別在鶴雞類更甚，在此種鳥類中差不多所有的雄者都帶着好戰的氣質。雞的傲慢而多情，實爲鶴雞類中之好標本。蝦夷山雞無

論何時，總是預備着戰鬪，而雌者默然觀其爭鬪之結果，少時即迎其勝利者，在人類中野蠻人或文明人中間也時時可以見到與此同樣而少帶悞面的事實。又有叫太突拉斯烏鵲格拉 (*Tetras urogallus*) 的一種雞之雌，做着類似人的動作。即據考瓦來夫斯基 (*Kowalevsky*) 說，會有雌鳥利用着年老的雄鳥們正爭鬪中與年輕的雄鳥一起逃去的事實。

而此種戀之爭鬪，據某學者之說，不能一定限於戀之單純目的。其決鬪常有祇爲着誇示其美與熟練其強力的機會，不過作一種有禮讓的演技或擬戰。如據布黎斯 (*Blyth*) 之說；太突拉斯溫日斯 (*Tetras umbellus*) 之決戰即屬此類。又弗羅莫他 (*Florita*) 產之一種松雞 (*Tetras cuspide*) 至夜中則相聚而行一種儀式正大的戰鬪，到天明爲止，最終互以敬禮相交而散。

而此種禮讓，在人類與其他動物界，大部分是因爲戀的表現。特別脊椎動物中最多情的鳥類中確實是如此的。鳥類之雄者爲誘惑雌之目的，譬如用羽毛之美，與誇示其美